

## 第四十三课

### 主题：“我”自由意志选择的重要性

我们本都是被罪辖制不得自由的人，神使用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“出死入生”法，就是我们因信与祂联合而与祂同死脱离了罪性对我们的辖制（罪性并没有死，仍在我们里面，但他不能作我们的主）；同活与基督联合成为新人。从前在罪性的辖制之下，我们是不得自由，但如今被基督释放出来与基督联合，归于基督，我们是自由的（加 5:1, 13）。前几课已经讨论过，在我们得救重生以后存在“两条路”“两棵树”“两种根基”的实际情况。基督并没有辖制我们像罪那样的辖制我们。虽然祂何等渴望我们自由意志降服选择信心的路；祂何等渴望我们自由意志降服选择让基督的生命为我们来成就一切；祂何等渴望我们自由意志降服选择顺、靠圣灵而行。但祂让我们自由意志选择与祂联合更密切与否。而我们的新生命是在自由意志降服，更降服中成长。

### 涵盖内容：

繁体字版： P141 倒数第 6 行-P144 全文完

简体字增订版： P130 第 8 行-P132 全文完

全本书 07 年电子版： P 51 倒数第 2 行-P52 全文完

辅导读本 07 年电子版： P 9[图二：出死入生法]下面一行-P11 第 10 行

本书附图图二、图三

### 逐题涵盖经文或课文：

- 1、新生命既是生命，必定会成长。我们得救、重生是“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”照样，生命成长仍然是“本乎恩，也因着信”，一点也不能靠自己的功劳。
- 2、罪和死的律：一个生在亚当里的人，必定被罪性辖制，必定犯出罪行，结果必定是死亡。这是律，也就是罪和死的律，不由自主：罗 5:12, 8:2；
- 3、重温神使用“出死入生法”对人类的拯救：本书附图图二；
- 4、耶稣基督对我们的拯救的结果——我们从罪中得到释放，脱离罪和死的律。不再是罪的奴仆，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（虽然罪性仍然在我们里面，但是主耶稣基督是我们生命的主），我们完全有不犯罪的自由：罗 6:18, 22, 8:2；加 5:1；
- 5、我们可以这样来总结：神是借着耶稣的血对付我们的罪行；借着耶稣的死，我们借着信与祂同死来脱离辖制我们的罪性。
- 6、耶稣基督对我们的拯救的结果——我们与基督联合成为新人。是不能、也不犯罪的（约壹 3:9）；新人是“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”（加 2:20）；新人是凡事让主作主，行事为人是常常求告主、高举主、仰望主；新人是顺、靠圣灵而行。
- 7、“我”是有自由意志的。在未信主以前，我们是罪的奴仆，被罪辖制不得自由。信了主，“我”被释放出来归给主了，主不像罪那样辖制我们，祂给我们自由选择，祂何等渴望我们自由意志降服于祂：罗 6:12-13, 12:2-3, 16-17；
- 8、信主以后“我”的自由意志选择的重要性：本书附图图三：“我”的选择与结果（我想要讨神喜悦，达到神的义的正确与错误途径）。

9、属肉体的人是指一个重生的人活在“我”里面。“我”的思想、“我”的办法、“我”的一切……

10、遇事，“我”是凭自己的意思，靠自己的能力行事，活在肉体之中（一个重生的人活在“我”的思想、“我”的办法、“我”的一切中，称为属肉体的人），还是选择求告和高举神，让基督的生命在我里面居首位、掌王权、顺圣灵的意思、靠圣灵的大能行事呢？这完全是两条不同的道路、两种不同的生命、两种不同的能力，必然产生两种不同的结果。“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”，在两个主中间，我们没有中间状态可选择，两者必居其一。

11、你若选择靠自己，也即活在肉体之中，不是让主作主，那你就不知不觉地将自己又放在被罪（性）辖制之下，让罪（性）作你的“主”。因为“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”（罗七 14）结果旧人一切状况又出现了，“我”又犯罪了（一个得救、重生的人，又活在罪性辖制之中而犯了罪，与神的隔绝，是父子之间相交的暂时隔绝。这完全有别于未信主以前，在神公义法庭面前被定罪，与神永远的隔绝——灭亡）。

12、旧人状况的出现，只是表面现象，关键是被基督释放了的“我”。“我”的自由意志是选择时常靠主、高举主名、让主作主，结果是向神活着呢？还是选择“我”要靠自己，活在肉体之中，结果是向罪活着呢？靠神或是靠己是向神活或是向罪活的分水岭。

13、我的失败是在于：虽然我自以为凡事都是为主，但却是靠己为主，不是靠神为主。我目标虽然对，但能力的源头却错了，难怪我不自觉地是活在旧人的状况之中，以致造成这样、那样的不和谐，永远无法脱离旧性情。圣灵藉着保罗告诉我们，一个活在肉体之中的人，是与神为仇，是不能讨神的喜悦。

14、得到新生命以及新生命成长，都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我们自由意志选择“要靠神与否”，这是指我们的心志。一旦我们诚心献上了“要靠神的心志”，神的恩典必定会将我们的心志付诸实现，逐渐、逐渐（一生之久）一定将我们陶造成“另有一个心志专一跟从神的人”：参民 14:24；林后 8:12；提后 1:12 下半节。

#### **作业：**

1、新生命既是生命，必定会成长，一点也不能靠自己的功劳。我们得救、重生是“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”生命成长是靠什么呢？

2、什么是罪和死的律？

3、请重温神使用“出死入生法”对人类的拯救：本书附图图二。

4、耶稣基督对我们的拯救的结果，我们与罪的关系如何？

5、神是如何解决我们从罪恶（包括罪性和罪行）中出来？

6、耶稣基督对我们的拯救的结果，我们与基督的关系是什么？新人能犯罪吗？

7、请解释在“我”信主以前和信主以后，自由意志的不同状况。

8、请解释：本书附图图三，信主以后“我”的自由意志选择的重要性。

9、怎么样状况的人称为属肉体的人？

10、自由意志的不同选择，和两条不同道路、两种不同生命、两种不同能力，必然产生两种不同结果的关系是什么？

11、为何当我们选择靠自己，也即活在肉体之中，结果旧人一切状况又出现了？

12、我们是向神活或是向罪活的分水岭是什么？

13、为何如果我们凡事都是为主，但却是靠己为主，不是靠神为主，是永远无法脱离旧性情的？

14、我们自由意志选择“要靠神与否”，这只是指我们的心志。我们如何有可能成为“另有一个心志专一跟从神的人”呢？

**背诵经文：罗 6:12-13**

**祷告：**亲爱的主耶稣，何等感谢你的救赎，使我们因信与你联合成为新造的人。哦！主耶稣，我今向你献上我的心志：我要自由意志降服於你；我要新生命长大。主，我知道，我这败坏的人做不到，但我将我的心志献上给你，你必在我身上做成，使我成为一个自由意志降服更降服於你的人。奉主的名求的，阿们。